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004155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公告清冊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上林林信屏洋樓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5年3月26~27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
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上林林信屏洋樓

二、種類：宅第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烈嶼鄉上林35號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202.71m²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段241地號。

總面積304.0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洋樓興建從勘輿、僱工、備料，乃至擇日之記載保存完整，對建築此屋過程可充分了解並予展示，可做為博(文)物館，再利用價值潛力高，另具烈嶼上林海外出洋歷史見證；正立面磁磚裝飾花樣特別，組構拼貼極佳，可見匠人美學水準具文化藝術價

值。

2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為重要僑商代表。

3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形制具有地域特色。二落屋頂前方圍欄與山花，曲線虛實配比，線腳與泥塑細緻而美，足顯營建技術特色。由本地工匠採閩洋折衷作法，呈現該年代之地方營造技術與工匠巧思。

4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正面花磚中以罌粟花為主題者與二樓前廊以弧形樓梯通磚坪屋頂，為金門孤例，具保存價值。

5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保有本建築興建紀錄史料甚多，應進一步作為建築史研究之標的。

(二)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。

六、本公告之公告期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古蹟清冊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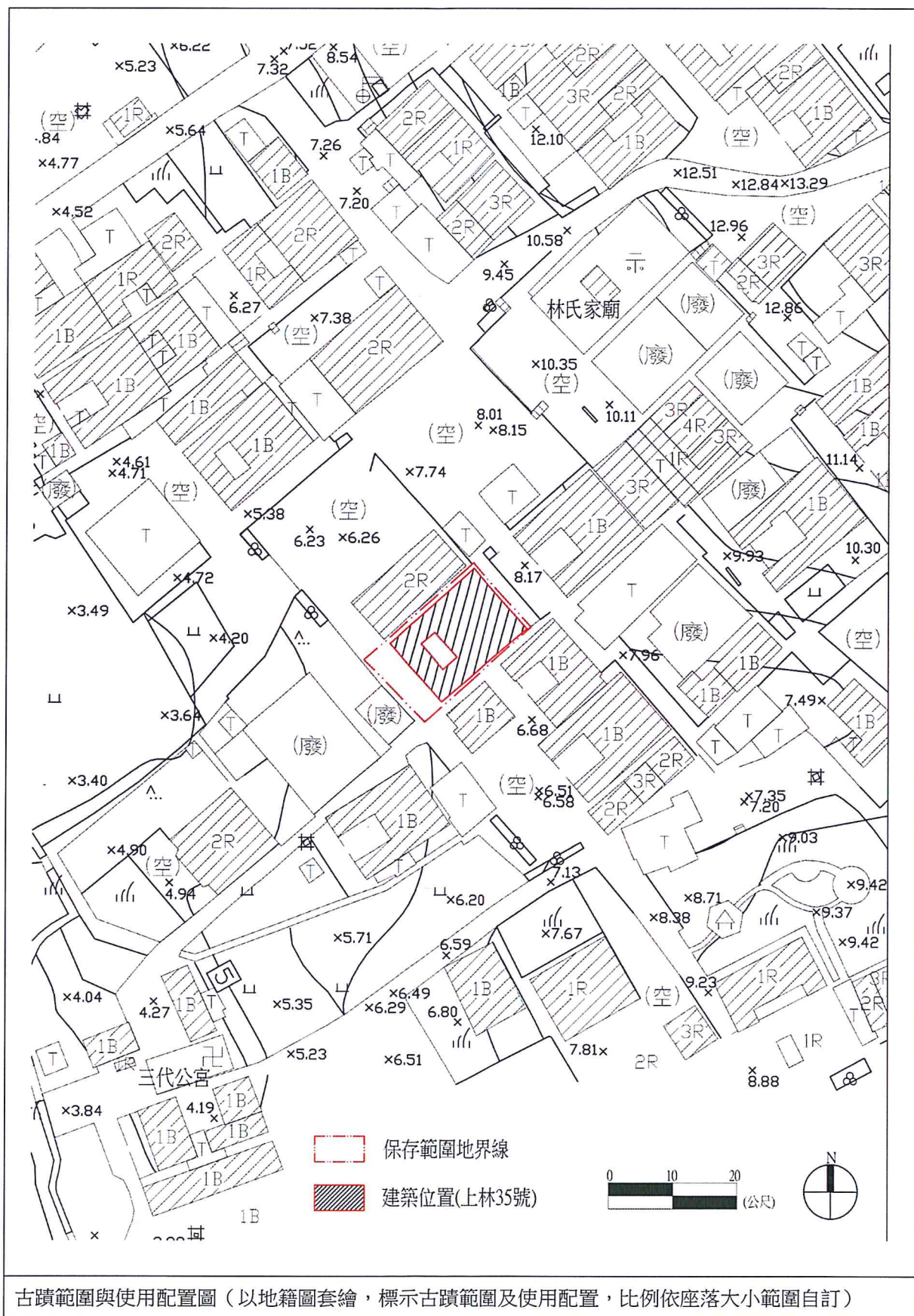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日期及文號	名稱	所有權屬 公／私有	類別	種類	地址或位置	所有人	指定理由與法令依據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04155 號。	現名： 上林林信 屏洋樓	私有	縣定 古蹟	宅第	門牌：金門縣 烈嶼鄉上林 35 號 地號：金門縣 烈嶼鄉上林段 241 地號	林 00(1/1)	一、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洋樓興建從勘興、僱工、備料，乃至擇日之記載保存完整，對建築此屋過程可充分了解並予展示，可做為博(文)物館，再利用價值潛力高，另具烈嶼上林海外出洋歷史見證；正立面磁磚裝飾花樣特別，組構拼貼極佳，可見匠人美學水準具文化藝術價值。 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為重要僑商代表。 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形制具有地域特色。二落屋頂前方圍欄與山花，曲線虛實配比，線腳與泥塑細緻而美，足顯營造技術特色。由本地工匠採閩洋折衷作法，呈現該年代之地方營造技術與工匠巧思。 (四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正面花磚中以罍粟花為主題者與二樓前廊以弧形樓梯通磚坪屋頂，為金門孤例，具保存價值。 (五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保有本建築興建紀錄史料甚多，應進一步作為建築史研究之標的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。 三、公告法令依據： 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(二)105 年 3 月 26~27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上林林信屏洋樓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烈嶼鄉上林 35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202.71 m ² 。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段 241 地號； 總面積 304.00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洋樓興建從勘輿、僱工、備料，乃至擇日之記載保存完整，對建築此屋過程可充分了解並予展示，可做為博(文)物館，再利用價值潛力高，另具烈嶼上林海外出洋歷史見證；正立面磁磚裝飾花樣特別，組構拼貼極佳，可見匠人美學水準具文化藝術價值。 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為重要僑商代表。 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形制具有地域特色。二落屋頂前方圍欄與山花，曲線虛實配比，線腳與泥塑細緻而美，足顯營建技術特色。由本地工匠採閩洋折衷作法，呈現該年代之地方營造技術與工匠巧思。 (四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正面花磚中以罌粟花為主題者與二樓前廊以弧形樓梯通磚坪屋頂，為金門孤例，具保存價值。 (五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保有本建築興建紀錄史料甚多，應進一步作為建築史研究之標的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04155 號。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5 年 3 月 26~27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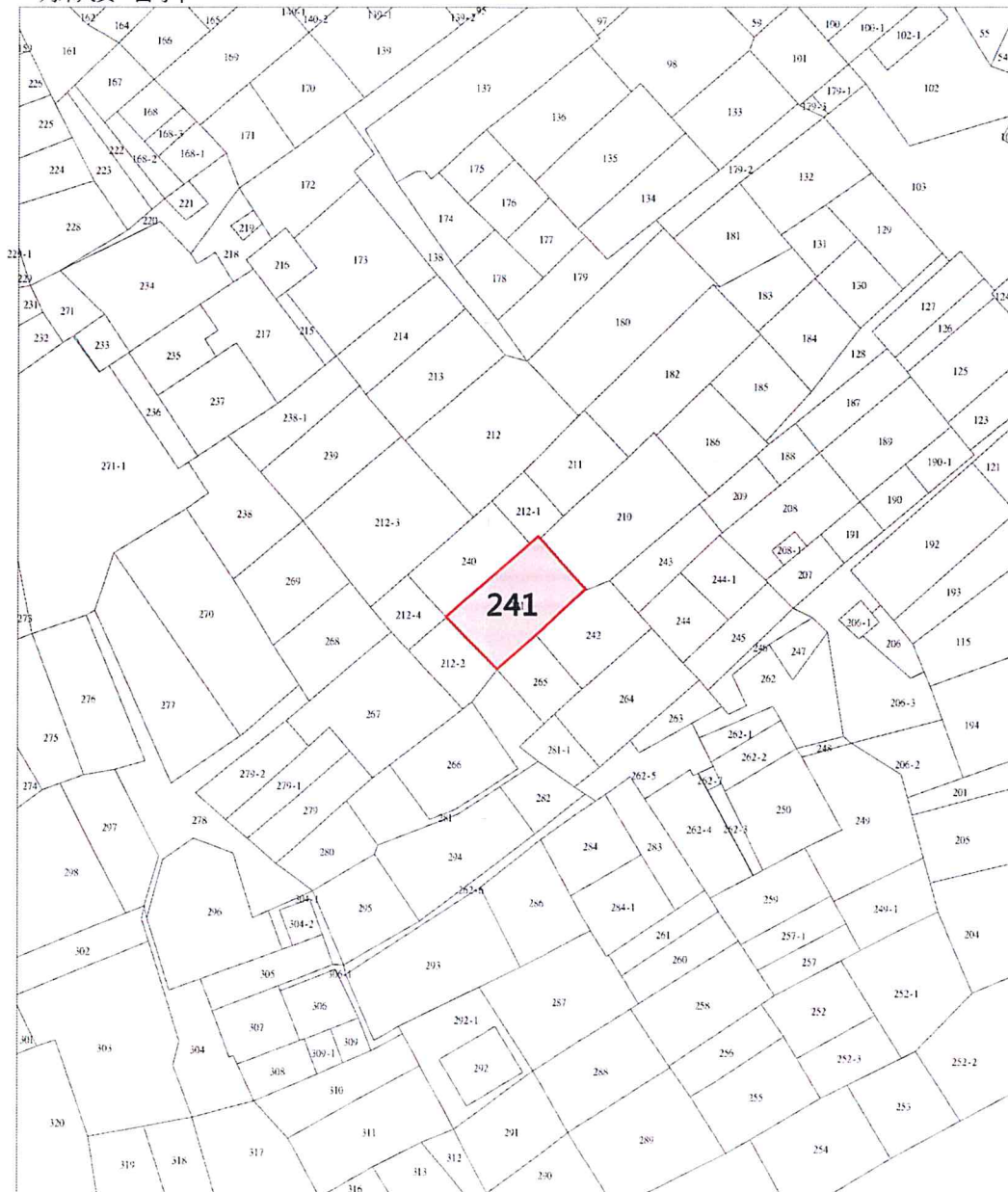
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（以地籍圖套繪，標示古蹟範圍及使用配置，比例依座落大小範圍自訂）

金門縣烈嶼鄉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3月11日16時04分 收件號：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段241地號共1筆

北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查驗碼：105WA001783PIC1FE3D9BD14CAA891259520FDBF0AC

地籍圖（應標示定著之土地界限，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，比例一千五百分之一以上）